公司代码:603333　　公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盛业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逢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6,050,791.49	2,246,195,281.84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5,942,287.14	1,415,458,539.20	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79,047.74	-97,503,251.6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549,062.21	218,208,501.15	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7,786.67	-7,449,524.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71,790.52	-8,398,829.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53	增加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05.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39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99,186.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64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7,532.11	
合计	2,115,996.15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广元	249,499,500	47.98	0	质押	190,601,000	境内自然人
李广胜	52,000,500	10.00	0	质押	52,000,000	境内自然人
黄静	14,000,000	2.69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凌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10,957,328	2.11	0	未知	0	未知
刘忠兆	10,000,000	1.92	0	未知	0	未知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1号私募基金	9,920,847	1.91	0	未知	0	未知
盛业武	3,750,000	0.72	0	质押	2,750,000	境内自然人
沈卢东	3,750,000	0.7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汤子花	3,538,770	0.68	0	未知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2,979,800	0.57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广元	249,4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499,500
李广胜	52,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500
黄静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上海凌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10,957,328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328
刘忠兆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1号私募基金	9,920,847	人民币普通股	9,920,847
盛业武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沈卢东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汤子花	3,538,770	人民币普通股	3,538,77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2,9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与李广胜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27,748,193.85	53,507,409.84	-48.14	主要系以下2点原因: 1.本报告期内提铜,上期末预付的锁铜保证金转货款; 2. 公司针对远期订单或暂未确定时间的订单,使用自有资金自行在期货市场对铜价进行锁定,因此预付铜材现货供应商的保证金减少。
其他应收款	49,677,704.52	30,463,443.74	63.07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支付的业务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733,659.53	6,292,013.78	15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铜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工具增加以及预缴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5,411,500.78	68,988,892.88	38.3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为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生产设备投入以及进行生产技术改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282.05	1,015,282.05	43.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结转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635,934.06	151,352,628.46	36.53	主要系本报告期开立银行应付票据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账款	26,225,228.16	76,664,164.85	-65.79	主要系本报告期铜材业务实现销售,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60,396.72	25,917,124.68	-92.05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6,201,724.59	10,828,135.90	-42.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878,810.13	656,347.22	33.89	主要系本报告期贷款增加,结息日后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937,094.31	8,169,014.15	119.5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资金需求增加,新增一笔3年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2,822.50	-287,933.5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套期损益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535,205.26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349,800.8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合资方的投资款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35,549,062.21	218,208,501.15	99.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市场开拓强化,营销结构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55,667,543.93	185,968,420.73	91.25	主要系随着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19,186.16	1,722,475.53	98.50	主要系本期计提1季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797,135.14	12,977,413.34	52.55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导致与收入相关的运输费、业务费等变动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914,923.99	2,570,422.82	246.83	主要系本期加大对新产品开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0,125,316.31	3,204,293.96	215.99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贷款利息和承兑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05,133.31	8,453,657.09	-65.63	主要系以下2点原因: 1、本报告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账龄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 2.由于本报告期内铜价上涨,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113,193.7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0,896.82	260,872.21	-8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9,953.77	6,424.94	8,304.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诉讼赔偿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0,488.29	448.72	89,15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出的诉讼违约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5,159.78	-1,275,263.0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递延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净利润	19,187,587.54	-7,449,524.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毛利率同比上升、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79,047.74	-97,503,251.65	不适用	主要系以下2点原因: 1、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采用的是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支付现金的周期短; 2、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客户主要采用 按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方式回款,加大了应收账款,流入的现金周期长。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8,152.25	-10,741,908.4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联营企业投资款以及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0,949.37	77,250,634.46	43.38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巩固并加强市场开拓,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仍大幅增加。实际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业武
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5.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9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5.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冉尚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上海冉尚拟经营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的中远大厦14493.9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物业项目(以下简称"中远大厦项目"),改造为自然式现代风格的办公及商业用房,致力于提升物业价值并对外租赁获取回报。因上海冉尚是2019年4月10日成立的新公司,短期内在上述项目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其投资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公司向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资金使用费用: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资金用途:上海冉尚是成立不久的新公司,短期内在物业投资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物业投资短期资金缺口。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冉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N5PX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四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4月10日至2039年04月09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472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3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51%,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9%,上海极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人民币万元,股权比例为40%,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进行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解决其物业投资短期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上海冉尚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另外,上海冉尚的股东上海极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880万元人民币。本次借款到期时,上海冉尚向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极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否则,上海冉尚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向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极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逾期违约金,并且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极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直接向"中远大厦"项目物业承租方或其他客户收取租金和管理费冲抵逾期借款,此外,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极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随时采取任何法律规定的诉讼和资产保全等措施确保自身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上海冉尚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对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公司向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的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冉尚提供132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19年4月26日

●预留授予数量:55.4637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2.95元/股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5.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

6、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19年4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55.4637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1人。

4、预留授予价格:2.95元/股。

5、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所有激励对象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净利润目标值	1亿	2亿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19-2020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职务 | 获授